

夫妻持分共有的土地，均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雙方都要提出申請才可以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---

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表示：很多人都以為夫妻持分共有的土地，都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只要夫或妻一方提出申請，夫妻雙方都可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。

該處指出，夫妻持分共有的土地，都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仍應就自己持分部分，分別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稅捐處申請課稅，也就是說先生和太太要分別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處申請，才可以全部都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如果只是先生提出申請，那麼只有先生能享受優惠，太太還是依一般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